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428 号提案答复的函

雷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提案中指出的社会组织工作中存在的三个方面的问题和四个方面的对策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就提案相关内容答复如下：

一、我区社会组织工作基本情况和特点

近年来，自治区民政厅会同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牢牢把握“社会组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功能定位，致力于“必须加强规范引导，推动发挥正能量”具体实践。2024 年，依据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清单》，进一步理清社会组织行为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手段，持续提升我区社会组织发展质量，初步

形成了党建引领、管理规范、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 2025 年一季度，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社会组织共 4404 家（社会团体 254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796 家、基金会 66 家），其中：自治区民政厅登记社会组织 948 家（社会团体 609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73 家、基金会 66 家），各市、县（区）登记社会组织 3456 家（银川市 1485 家、石嘴山市 383 家、吴忠市 788 家、固原市 455 家、中卫市 345 家）。总体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党建引领成效显著。通过“六同步”“三纳入”、支部联建、教育联学、活动联合等措施，强力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会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始终把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牢记嘱托、建功有我”主题活动等，创新培训载体，常态化开展党的政策理论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组织社会组织党员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分层级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138 场次、专题党课 305 场次，开展警示教育 338 场次，引导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全国率先建立全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协调机制，修订完善自治区党委“两新”工委《工作规则》和《委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形成“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协同落实”的常态化工作格局。分批次理顺全区性社会组织对应的业务主

管单位、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监管职责，并指导市、县（区）同步推进落实。2025年5月30日制发《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指标体系（试行）》，从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等8个方面设置31项指标内容，聚焦“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建立责任贯通、评估评价、工作调度、示范引领四项机制，有力推动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二是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先后制定宁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度检查、监督管理、收费管理等8个“办法”，出台宁夏社会团体选举工作规程、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2个“规范性文件”，印发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深化社会组织登管分离改革等5个意见，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执法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资金监管机制等3项工作机制，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精准引导社会组织服务“三农”，梳理发布涉农购买清单，聚焦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产品品牌营销推广、智慧农业应用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乡村文化传承与振兴、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村级议事协商能力提升等适合社会组织承接的领域。鼓励涉农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创投活动，支持其设计符合乡村需求的公益项目，倡导农业龙头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涉农社会组织发展，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

元投入格局。

三是登管运行逐步规范。坚持质量优先，紧盯成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换届报备、负责人届内选举等节点，严格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起人资质审查，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突出违法失信和权威性、代表性把关。印发《高效办成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一件事”工作方案》，着力减环节、减事项、减材料，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环节由7个减少至4个，审批时间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切实方便群众办事，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审批窗口连续5年群众满意度100%。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坚持“严监管”与“强服务”并举，将社会组织违规收费治理工作纳入《2024年宁夏市场监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全区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等文件；2025年，将社会组织违规收费治理纳入《2025年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和2025年整治涉企收费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建反垄断专家库，为行业协会提供反垄断合规指导。将《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纳入各级市场监管干部培训必修课，覆盖100余人次。印发《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宣贯方案》。通过“以案释法”提高行业协会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开展“进协会、进企业、进园区”活动60余场，发放宣传手册1.2万份，覆盖从业人员5000余人次。

四是监管培育力度加大。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一案一

卷要求，编印《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案例选编》，推动全区 18 家民政部门建立执法案例库，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联合 22 部门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行动，持续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表彰、示范创建、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2021 年以来，共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13 家，劝散 8 家，引导登记 6 家；依法清退违规收费 66.85 万元，精简规范各类活动 267 个，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500 余家，依法撤销 96 家，有效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秩序。完善品牌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评估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政策挂钩机制，3A—5A 级社会组织奖励标准由 1—3 万元提至 3—5 万元，累计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787 万元。先后投入 1.1 亿元建成 18 座孵化基地（已运营 16 座，待运营 1 座，在建 1 座），同步印发《宁夏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指导意见》，指导孵化基地高效运营，开展各类培训 1500 余场次、业务咨询 1 万余人次，压茬孵化社会组织 169 家。指导入壳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43 个，涉及资金 4000 余万元。

五是功能作用充分彰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为会员企业减负、助力乡村振兴、解决大学生就业等难题。2021 年以来，全区行业协会商会

通过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5000余万元，惠及企业1.5万余家；全区社会组织通过搭建平台、链接资源、开展服务、引进资金等形式，撬动乡村振兴资金达5亿余元，自治区民政厅投入项目资金近2000万元；全区社会组织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见习岗位4400个，链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13300余人。自治区工商联发挥异地商会以商招商作用，组织开展“工商联商会会长市县行”等活动20余场次，帮助1000多家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促进签约合作项目近30亿元。深化“万企兴万村”宁夏行动，组织790余家民企（商会）实施村企结对632个、帮扶项目1040个。指导所属商会探索推进以民主办会和规范运作为核心的现代商会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制度管会、制度建会、规范办会。

二、社会组织工作问题和短板

（一）党建引领仍需强化。目前，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以联合党组织和功能型党组织为主，单独组建率仅为18.6%；市、县（区）多数社会组织规模小，人员流动快，组建党组织和发展党员困难，部分联合党组织开展活动不经常，存在“联而不合”“联而不活”的问题。党组织书记多数由社会组织内部人员兼职，学历层次较低，党建工作经验缺乏，参加党务工作者培训较少，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研究不够、理解不深、把握不准。

调研发现，社会组织负责人与党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落实不好，党组织对重大业务活动、重要事项决策的知情度不高。

（二）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研了解到，全区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含执法监督）人员总计86人，其中公岗或临聘人员21人，从事社会组织专职执法监督人员仅11人；部分县（区）仅有1人负责社会组织工作，且身兼数职的情况非常普遍。社会组织执法经费保障困难，全区27个市、县（区）中，仅11家民政部门有配套执法经费，且金额较少。

（三）联合监管合力不强。从实际情况看，相关规章对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没有责任追究条款，各级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主动性不强，尤其是脱钩改革后部分新生新兴领域行业组织找不到归口管理部门，有些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不愿管、不会管、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甚至以“脱钩”为由不履行监管职责。

（四）内部建设能力不足。与发达地区相比，我区社会组织起步晚、发展慢、规模小，目前工作人员为10人以下的社会组织占比高达52.5%，且大部分为兼职工作人员，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公益理念不足，品牌意识缺乏，整体专业服务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总体上看，像宁夏福建商会、宁夏女企业家协会、宁夏义工联合会、宁夏燕宝基金会等行业领军型、社区枢纽型、资源支持型社会组织偏少，总量不足50家。

（五）扶持培育成效不佳。社会组织培育问题集中在购买

服务、项目扶持、孵化支持等方面，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整体力度不大，覆盖面不够广。加之社会组织承接购买领域覆盖面较窄，主要集中于特殊人群服务、文体赛事举办及调查研究论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不足。调研结果显示，仅33%的社会组织承接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另外，孵化基地建成后，部分县、区因缺乏运营经费，孵化成效不佳。

三、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对策与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党建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牢牢站稳政治立场。坚持“抓大带小”“抓聚带散”，推进“两个覆盖”从有形向有效转变，以点带面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严格党建工作基本制度，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

（二）坚守公益属性，准确把握功能定位。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坚守公益属性和非营利性宗旨，持续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去行政化”下半篇文章。聚焦医疗、教育、养老、托育等群众关切领域，不断完善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制度，规范社会组织经商办企业行为，营造并树立社会组织良好形象。聚

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20个重大项目建设、六大提升行动等新举措，积极提供专业性、针对性服务。大力宣传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突出贡献，不断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吸引更多专业人才从业就业。

（三）推进依法自治，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章程在自律自治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决策、监督机制，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规范运行，使社会组织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制定印发《宁夏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人员录用培训、薪酬待遇、财务管理、项目运作、信息公开、会费管理、廉洁自律、论坛会议管理等规章制度。系统规范社会组织机构运行、内部管理、信息公开等自身建设要求，让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有标准、有依据，以标准促规范强管理。

（四）强化执法监管，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健全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机制，加大背景审查力度，建立不良行为档案，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财务抽查审计、清算注销制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等专项行动，为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执法监督制度化、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公开公示社会组织处罚信息，发挥以案示警、以案释法的教育警示作用。

（五）统筹发展安全，坚决防范风险隐患。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要求，及时督促提醒业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将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行业管理，落实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责任。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会同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及时排查燃气消防、建筑设施、餐饮服务等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确保安全无事故。严格落实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登记管理机关行政约谈等3个《办法》，严格审核涉意识形态、涉民族宗教、涉外等敏感活动，督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坚决防止社会组织领域出现“黑天鹅”“灰犀牛”事件，以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8月25日

（联系人：温永贤，联系电话：0951-5915521）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